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安礼如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公司原计划在 2016 年 5 月 4 日之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“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无先例事项”的情形，需要向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协调沟通，并向国资委及有关部门进行汇报和申请，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延期复牌，并承诺最晚将在 2016 年 8 月 4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安礼如、余志莉、Shiri Ailon、郭辉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5 日